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跟着苏超游常州”
城市推广广告投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跟着苏超游常州”城市推广广告投放项目；
2. 项目内容：
3. 服务范围：
4. 服务期限：投放周期：苏超比赛期间按甲方要求时间开始投放，社区投放2个月；产业园区投放1个月。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56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元人民币）。

分项明细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个)	小计
1	上海核心社区梯户广告	400	1500	600000
2	上海核心产业园区餐厅广告	115000	4	460000

3	杭州核心社区梯户广告	300	1000	300000
4	杭州产业园区餐厅广告	100000	3	300000
5	合肥核心社区梯户广告	300	1000	300000
6	合肥产业园区餐厅广告	100000	3	300000
7	省内客源地广告（苏州）核心社区梯户广告	300	1000	300000
合计：		2560000 元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3.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付 60% 的合同款项，项目完成提交结案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4.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上海重点社区、园区广告

上海是长三角地区常州旅游市场的重点客源地，具有较强的规模性和带动性，根据往年通过广告二维码预订旅游产品结果分析，上海社区和产业园区广告触达及转化效果较好。拟围绕上海核心社区和核心产业园区进行针对性的广告投放，形成“跟着苏超游常州”广告矩阵。

- （1）广告形式：社区梯户框架广告；产业园区餐厅广告等。
- （2）投放周期：苏超比赛期间，社区投放 2 个月；产业园区投放 1 个月。

2. 浙江、安徽重点社区、园区广告

经自媒体粉丝画像分析，浙江、安徽也是密切关注“苏超”动态的自媒体受众，且高铁、自驾通勤便利，具备“赛事 + 周末游”的爆发潜力。拟围绕浙江、安徽中心城市的核心社区和核心产业园区进行针对性的广告投放。

- （1）广告形式：社区梯户框架广告；产业园区餐厅广告等。
- （2）投放周期：苏超比赛期间，社区投放 2 个月；产业园区投放 1 个月。

3. 省内客源城市重点社区广告

随着“苏超”赛事的开展，省内旅游持续升温，配套对客场城市的优惠政策，拟进行一批省内客源市场的广告投放，时间基于暑期和“苏超”期间，投放2个月，建议形式以社区梯户框架广告、社区户外立牌为主。

（二）内容清单

类型	数量	备注
上海核心社区梯户广告 (除崇明区外)	(梯户不少于 1500 个)*2 个月	
上海核心产业园区餐厅广告	整包(不少于 4 个核心园区)*1 个月	
浙江中心城市核心社区梯户广告	(不少于 1000 个)*2 个月	
浙江中心城市重点产业园区餐厅广告	整包(不少于 3 个核心园区)*1 个月	
安徽中心城市核心社区梯户广告	(不少于 1000 个)*2 个月	
安徽中心城市重点产业园区餐厅广告	整包(不少于 3 个核心园区)*1 个月	
省内客源地广告	(不少于 1000 个)*2 个月	
效果监测		增值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具体城市中投放广告的社区和产业园区在服务开始前需由甲方审定。
2. 质量要求：广告内容清晰，画面色彩鲜艳，安装平整牢固。
3. 乙方负责对广告画面定期检查并承担广告画面的维护，保证广告画面的完好。
4. 售后服务：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四）其他要求

1. 乙方需根据项目需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管理工作。团队人员应包含设计、施工安装、客服等人员。
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3. 涉及乙方人员的一切财产及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投放期间，乙方应经常巡视，如出现广告牌破损、毁坏等情况，应及时修复更换。

5. 乙方应做好投放记录及照片等证明材料的整理，以供甲方监督和验收使用。否则视为乙方未按约定进行投放。

六、履约保证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为虚假应标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4. 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所涉及的其他服务事项和工作内容。

九、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地点、内容给甲方投放广告的，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违约广告位数量*违约广告位单价*2），甲方可在支付尾款时扣除。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守约方于争端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2、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2025.8.4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18795959075

开户银行：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90204012101008201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01号

日期：2025.8.4